

七、资格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北京航旺远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D11463			邮政编码	1024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戚娟		电 话	18511301315	
	传真	/		网 址	/	
组织结构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戚娟	技术职称	/	电话	18511301315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戚娟	技术职称	/	电话	18511301315
成立时间	2019. 11. 29		员工总人数：20 人			
经营范围	销售日用杂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服装鞋帽、建筑材料、办公用品、家用电器、文具用品（音像制品除外）、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工艺品、针纺织品、化妆品、体育用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经济贸易咨询（中介除外）；企业策划；家庭劳务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备注	/					

注：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证明材料及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P22Q5B		营业执照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航旺远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登记机关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9日	2019 11 29 日	
法定代表人	戚娟	营业期限	2019年11月29日至 长期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销售日用杂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服装鞋帽、建筑材料、办公用品、家用电器、文具用品(音像制品除外)、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工艺品、针织品、化妆品、体育用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经济贸易咨询(中介除外);企业策划;家庭劳务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2、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北京航旺远商贸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中然审字（2023）第 E1-11595 号



北京中然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中然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航旺远商贸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审计报告附件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

	北京航旺远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P22Q5B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D11463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戚娟
经营范围:	销售日用杂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服装鞋帽、建筑材料、办公用品、家用电器、文具用品（音像制品除外）、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工艺品、针织品、化妆品、体育用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经济贸易咨询（中介除外）；企业策划；家庭劳务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财务状况对比及各项财务评价指标

一、资产总额	元	17,764.67
（1）流动资产	元	17,764.67
（2）非流动资产	元	0.00
二、负债总额	元	164,251.25
（1）流动负债	元	164,251.25
（2）长期负债	元	0.00
三、所有者权益	元	-146,486.58
四、利润总额	元	-19,484.02
五、净利润	元	-19,484.02
六、企业财务评价指标		
（1）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0.82%
（2）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924.59%
（3）产权比率	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	-112.13%
（4）总资产利润率	利润总额/平均总资产	-150.49%
（5）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14.25%

审计报告

中然审字（2023）第 E1-11595 号

北京航旺远商贸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航旺远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5) 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6)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中然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10月18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航旺远商贸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5,964.67	6,329.04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134,000.00	134,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1,800.00	1,800.00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应付职工薪酬		
存货			应交税费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30,251.25	1,131.60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7,764.67	8,129.04	流动负债合计	164,251.25	135,131.6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永续债		
长期应收款			租赁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非流动金融投资			预计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164,251.25	135,131.60
使用权资产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其中：优先股		
长期待摊费用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本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减：库存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46,486.58	-127,002.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486.58	-127,002.56
资产总计	17,764.67	8,129.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764.67	8,129.04

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航旺远商贸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备注
一、营业总收入	414,000.00	
其中：营业收入	414,000.00	
二、营业总成本	433,484.02	
其中：营业成本	372,000.00	
税金及附加	35.1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0,528.6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20.2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84.13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484.0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484.02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84.0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84.0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84.0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484.02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航旺远商贸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备注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4,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9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22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26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5.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35.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29.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64.6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度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北京航旺远商贸有限公司										本年金额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7,002.56	-127,002.5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7,002.56	-127,002.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484.02	-19,484.0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484.02	-19,484.0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6,486.58	-146,486.58	

北京航旺远商贸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北京航旺远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P22Q5B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D11463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戚娟

(二) 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经营范围: 销售日用杂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服装鞋帽、建筑材料、办公用品、家用电器、文具用品(音像制品除外)、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工艺品、针纺织品、化妆品、体育用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经济贸易咨询(中介除外);企业策划;家庭劳务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制, 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 （3）应收款项；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标准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

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八)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的确认标准为：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九)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库存商品及原材料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摊销法，于领用时一次摊销。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

(十)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单位金额较大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计价方法

(1) 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价；

(2)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4)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根据这些后续支出是否能够提高相关固定资产原先预计的创利能力，确定是否将其予以资本化；

(5) 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6)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计价；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3.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4.75%	5%
机器设备	10 年	9.50%	5%
运输设备	4 年	23.75%	5%
办公设备	3 年	31.67%	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年	31.67%	5%

4. 减值测试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

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一）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估计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果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购建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期初期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十三）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1）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2）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十四）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五、利润分配

公司税后利润根据公司法规定的顺序及规定分配。

六、税项

1.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应付税款法。

2、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销售货物、提供服务收入	按税法规定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按税法规定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七、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币资金	15,964.67	6,329.04
合计	15,964.67	6,329.04

2:预付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款项	1,800.00	1,800.00
合计	1,800.00	1,800.00

3: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134,000.00	134,000.00
合计	134,000.00	134,000.00

4: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30,251.25	1,131.60
合计	30,251.25	1,131.60

5: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未分配利润	-146,486.58	-127,002.56
合计	-146,486.58	-127,002.56

6: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数	备注
营业收入	414,000.00	
合计	414,000.00	

7: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数	备注
营业成本	372,000.00	
合计	372,000.00	

8: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数	备注
税金及附加	35.10	
合计	35.10	

9: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数	备注
管理费用	60,528.65	
合计	60,528.65	

10: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数	备注
财务费用	920.27	
合计	920.27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要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北京航旺远商贸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CAMT7950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
即可下载
电子营业执照
或打印营业执照。

出资额 3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08月17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环中路41号19幢1层1022

名称 北京中然泰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1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753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中然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杨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44号19幢1层1022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328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23]00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3年5月15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23年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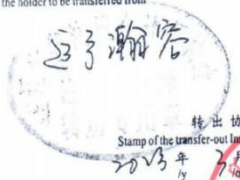
杨静		1964-07-03		辽宁瑞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10102196407036626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日	期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职位		身份证号			
Working unit		Post		I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03-10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03-04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03-30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03-04	

姓名: 曹健华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6年03月29日
工作单位: 锦州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 210726196603290085

Full name: 曹健华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66年03月29日
Working unit: 锦州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Identity card No.: 21072619660329008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11015231000167435

填发日期：2023年10月25日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房山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1MA01P22Q5B	纳税人名称	北京航旺远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11016220900552018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3-01-01至2023-03-31	2022-04-03	35.1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拾伍元壹角整				¥35.1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房山区税务局良乡税务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11015231000169981

填发日期：2023年10月25日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房山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1MA01P22Q5B	纳税人名称	北京航旺远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11016230400937146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18	18.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捌元整				¥18.0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房山区税务局良乡税务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11015231000170763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房山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2023年10月25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1MA01P22Q5B		纳税人名称 北京航旺远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11006211000016538	增值税	商业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11	1,841.58
3110062110000165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11	64.4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玖佰零陆元零叁分			
税务机关 北京市房山区税务局 第一税务所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代开发票预收税款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房山区税务局良乡税务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 善 保 管



电子税务局受理

无欠税证明

京房一税 无欠税证 (2023) 1647 号

纳税人名称: 北京航旺远商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 91110111MA01P22Q5B

有效证件类型: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有效证件号码
: 110111028144677, 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 截至2023年10月
10日, 未发现欠税情形。

特此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房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11015231000025032	
4091362595562862		填发日期：2023年10月19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房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1MA01P22Q5B		纳税人名称 北京航旺达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100023020289939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2-10	939.04
41100023020289939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2-10	469.52
41100023020290057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2-10	29.35
41100023020290057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2-10	29.35
41100023020290075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2-10	23.48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仟肆佰玖拾元零柒角肆分					1,490.74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11015231000025033	
1459200458187315		填发日期：2023年10月19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房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1MA01P22Q5B		纳税人名称 北京航旺达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100023040290097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4-10	23.48
41100023030287092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3-10	29.35
41100023030287092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3-10	29.35
41100023030287087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3-10	23.48
41100023020290092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2-10	695.54
金额合计 (大写) 捌佰零壹元贰角					801.2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11015231000033902

6204739706512976

填发日期：2023年10月19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房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1MA01P22Q5B		纳税人名称	北京航旺达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101623030010304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3-16	939.04	
41101623030010304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3-16	469.52	
41101623030010304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3-16	695.54	
金额合计	(大写) 贰仟壹佰零肆元壹角					2,104.1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11015231000025034

9756358042304186

填发日期：2023年10月19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房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1MA01P22Q5B		纳税人名称	北京航旺达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100023040290769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4-10	939.04	
41100023040290769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4-10	469.52	
41100023040290751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4-10	29.35	
41100023040290751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4-10	29.35	
41100023040290759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4-10	695.54	
金额合计	(大写) 贰仟壹佰陆拾贰元捌角					2,162.8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11015231000025035

3070475817675300

填发日期：2023年10月19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房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1MA01P22Q5B		纳税人名称	北京航旺达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100023050325666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5-10	939.04
41100023050325615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5-10	29.35
41100023050325615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5-10	29.35
41100023050325538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5-10	695.54
41100023050325645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5-10	23.48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仟柒佰壹拾陆元柒角陆分					1,716.76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11015231000025036

2816143248149022

填发日期：2023年10月19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房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1MA01P22Q5B		纳税人名称	北京航旺达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100023060293147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6-12	29.35
41100023060293147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6-12	29.35
41100023060293145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6-12	695.54
41100023060293161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6-12	23.48
41100023050325666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5-10	469.52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仟贰佰肆拾柒元贰角肆分					1,247.24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11015231000025037

8693707137794202

填发日期：2023年10月19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房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1MA01P22Q5B		纳税人名称	北京航旺达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100023070344017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7-10	939.04	
41100023070344017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7-10	469.52	
41100023070344055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7-10	29.35	
41100023060293234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6-12	939.04	
41100023060293234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6-12	469.52	
金额合计	(大写) 贰仟捌佰肆拾陆元肆角柒分					2,846.47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11015231000025038

1833054124890812

填发日期：2023年10月19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房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1MA01P22Q5B		纳税人名称	北京航旺达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100023080298583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8-10	1,012.16	
41100023080298549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8-10	749.47	
41100023070344055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7-10	29.35	
41100023070344083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7-10	695.54	
41100023070344155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7-10	23.48	
金额合计	(大写) 贰仟伍佰壹拾元整					2,510.0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11015231000025039

2808952452348264

填发日期：2023年10月19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房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1MA01P22Q5B		纳税人名称	北京航旺达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100023090344548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9-11	506.08	
41100023080298583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8-10	506.08	
41100023080298652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8-10	31.63	
41100023080298652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8-10	31.63	
41100023080298659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8-10	25.30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仟壹佰元零柒角贰分					1,100.72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为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11015231000025040

5082332237439650

填发日期：2023年10月19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房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1MA01P22Q5B		纳税人名称	北京航旺达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100023090344548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9-11	1,012.16	
41100023090344627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9-11	31.63	
41100023090344627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9-11	31.63	
41100023090344708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9-11	749.47	
41100023090344674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9-11	25.30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仟捌佰伍拾元零壹角玖分					1,850.19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为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11015231000025041

2884806086776453

填发日期：2023年10月19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房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1MA01P22Q5B		纳税人名称	北京航旺达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10002310030751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10-10	506.08	
41100023100307363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10-10	31.63	
41100023100307363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10-10	31.63	
41100023100307417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10-10	749.47	
41100023100307363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10-10	25.30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仟叁佰肆拾肆元壹角壹分					1,344.11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11015231000025042

0712128238003178

填发日期：2023年10月19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房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1MA01P22Q5B		纳税人名称	北京航旺达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10002310030751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10-10	1,012.16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仟零壹拾贰元壹角陆分					1,012.16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5、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承诺函

致：信阳市中心血站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发现我公司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北京航旺远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

2023 年 11 月 2 日

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P22Q5B		营业执照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航旺远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登记机关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9日	2019 11 29 日	
法定代表人	威娟	营业期限	2019年11月29日至 长期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销售日用杂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服装鞋帽、建筑材料、办公用品、家用电器、文具用品(音像制品除外)、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工艺品、针织品、化妆品、体育用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经济贸易咨询(中介除外);企业策划;家庭劳务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承诺函

致：信阳市中心血站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我公司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公司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北京航旺远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

2023 年 11 月 2 日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北京航旺远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1P22Q5B
报告编号：20231025142441686Y3783

报告生成日期	2023年10月25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北京航旺远商贸有限公司

存续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P22Q5B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戚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11-29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18号-D11463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1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0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3年10月25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北京航旺远商贸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航旺远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P22Q5B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戚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11-29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18号-D11463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1 条)

行政许可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91110111MA01P22Q5B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营业执照	
许可证书名称：	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91110111MA01P22Q5B	
许可决定日期：	2019-11-29	
有效期自：	2019-11-29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北京航旺远商贸有限公司	
许可机关：	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000000077868U	
数据来源单位：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000MB1663498E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限制高消费令

因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指定的期间履行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义务，依法强制执行...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施印喜	1308221982****6218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110111MA01P22Q5B 北京航旺远商贸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李国军	1326231967****2016
施印富	1308221982****6218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永平	5129211973****3853
唐先全	5129011961****2911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衣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衣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验证码正确!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110111MA01P22Q5B 北京航远商贸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北京航廷远商贸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北京航旺远商贸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视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北京航廷远商贸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北京航旺远商贸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86号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府采购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至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北京航旺远商贸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3年10月25日 14时41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二）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信阳市中心血站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北京航旺远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110111MA01P22Q5B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戚娟

联系地址和电话：郑州市惠济区南阳路建业壹号城邦 9 号楼一单元 1102、18511301315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北京航旺远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2023 年 11 月 2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承诺书（格式自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提供承诺书及网站截图）

1、承诺书

承诺书

致：信阳市中心血站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存在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如发现我公司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北京航旺远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

2023 年 11 月 2 日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北京航旺远商贸有限公司

存续（在富、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1P22Q5B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戚娟

登记机关：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1P22Q5B 企业名称：北京航旺远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戚娟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9日

注册资本：5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2019年11月29日

登记机关：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存续（在富、开业、在册）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18号-D11463

经营范围：销售日用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服装鞋帽、建筑材料、办公用品、家用电器、文具用品（音像制品除外）、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工艺品、针纺织品、化妆品、体育用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经济贸易咨询（中介除外）；企业策划；家政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gkml.samr.gov.cn/nsjg/djzcj/202209/t20220901_349745.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2019年11月29日 营业期限至：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李奎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	戚娟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末页](#)

■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3 条信息

戚娟
经理

戚娟
执行董事

李奎
监事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企业名称	北京航旺远商贸有限公司
报告生成时间	2023/10/25 16:35:05
申请人邮箱	10739626@qq.com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 照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1P22Q5B 企业名称：北京航旺远商贸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戚娟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9日
营业期限自：2019年11月29日 营业期限至：
登记机关：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2019年11月29日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18号-D11463

经营范围：销售日用杂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服装鞋帽、建筑材料、办公用品、家用电器、文具用品（音像制品除外）、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工艺品、针纺织品、化妆品、体育用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经济贸易咨询（中介除外）；企业策划；家庭劳务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股东类型
1	李奎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2	戚娟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 主要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位	序号	姓名	职位
1	戚娟	经理	2	戚娟	执行董事
3	李奎	监事			

■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 变更信息	暂无变更信息
■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暂无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信息	暂无严重违法信息
■ 抽查检查信息	暂无抽查检查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暂无司法协助信息
■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由该企业提供, 企业对其即时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股东及出资信息

暂无股东及出资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 2022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111MA01P22Q5B 企业名称: 北京航旺远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18号-D11463 邮政编码: 100000

企业联系电话: 13120061688 企业电子邮箱: 2850399462@qq.com

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 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 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 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 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 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 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销售日用杂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服装鞋帽、建筑材料、办公用品、家用电器、文具用品(音像制品除外)、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工艺品、针纺织品、化妆品、体育用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经济贸易咨询(中介除外)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李奎	50	2060年1月30日	货币	0	2022年12月31日	货币
2	戚娟	450	2060年1月30日	货币	0	2022年12月31日	货币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 人	失业保险	1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 人	工伤保险	1 人
生育保险	0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2021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10111MA01P22Q5B 企业名称：北京航旺远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18号-D11463 邮政编码：100000

企业联系电话：13120061688

企业电子邮箱：2850399462@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销售日用杂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服装鞋帽、建筑材料、办公用品、家用电器、文具用品(音像制品除外)、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工艺品、针纺织品、化妆品、体育用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经济贸易咨询(中介除外)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戚娟	450	2060年1月30日	货币	0	2021年12月31日	货币
2	李奎	50	2060年1月30日	货币	0	2021年12月31日	货币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 人	失业保险	2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 人	工伤保险	2 人
生育保险	2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2020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10111MA01P22Q5B 企业名称：北京航旺远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18号-D11463 邮政编码：100000

企业联系电话：13120061688

企业电子邮箱：2850399462@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销售日用杂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服装鞋帽、建筑材料、办公用品、家用电器、文具用品(音像制品除外)、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工艺品、针纺织品、化妆品、体育用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经济贸易咨询(中介除外)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戚娟	450	2060年1月30日	货币	0	2020年12月31日	货币
2	李奎	50	2060年1月30日	货币	0	2020年12月31日	货币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 人	失业保险	2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 人	工伤保险	1 人
生育保险	2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2019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10111MA01P22Q5B 企业名称：北京航旺远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18号-D11463 邮政编码：100000

企业联系电话：17701025058

企业电子邮箱：2850399462@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销售日用杂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服装鞋帽、建筑材料、办公用品、家用电器、文具用品(音像制品除外)、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工艺品、针纺织品、化妆品、体育用品

、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经济贸易咨询(中介除外)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戚娟	450	2060年1月30日	货币	0		货币
2	李奎	50	2060年1月30日	货币	0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0 人	失业保险	0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0 人	工伤保险	0 人
生育保险	0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八、其他材料

（一）供应商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浴巾、鑫尚、700mm*1400mm	保定文卓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企业	59700
	玻璃水杯、恒路、300ml	安徽省恒路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微型企业	123000
	保温杯、天牛、520ml	永康市天牛五金工艺品有限公司	小型企业	122500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305200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	/	/	/
	/	/	/	/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如产品较多时，供应商可自行增加表格。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 信阳市中心血站 2023 年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二 包（项目编号：信财磋商采购-2023-109）磋商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北京航旺远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2023 年 11 月 2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信阳市中心血站（单位名称）的信阳市中心血站 2023 年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浴巾（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保定文卓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640.56万元，资产总额为892.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玻璃水杯（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省恒路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279.74万元，资产总额为546.7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保温杯（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永康市天牛五金工艺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890.65万元，资产总额为1025.1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北京航旺远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1 月 2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信阳市中心血站及河南明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北京航旺远商贸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2023 年 11 月 2 日

（五）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信阳市中心血站及河南明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信阳市中心血站 2023 年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采购编号：信财磋商采购-2023-109）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2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北京航旺远商贸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11 月 2 日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1、企业业绩

1.1 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SN202304064 2-1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庆北道 39 号
法定代表人：于保田
项目联系人：何杉
联系电话：13811280952

乙方：北京航旺远商贸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戚娟
项目联系人：戚娟
联系电话：1312006168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产品名称、数量、价格

1.1 产品名称：墩墩杯共 1 类产品。

1.2 产品数量：墩墩杯共 1 套。

1.3 合同总价： 元（大写：人民币 ），该金额包含运输、装卸、保险、包装、安装、技术服务、税务等与本合同相关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就本合同履行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1.4 采购硬件产品详细信息详见附件 1-《采购硬件产品清单》。

二、付款方式及时间

2.1 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100%，乙方收到全部合同金额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2.2 乙方账号
名称：北京航旺远商贸有限公司

1

账号：020025300920000463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展支行

三、质量标准与要求

3.1 产品标准按相关的国家标准或原厂的技术标准。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皆为符合或高于相应标准的合格产品，并且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的相关规定。

3.2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产品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本合同及相关技术文件或采购订单中另有规定除外。

3.3 产品来源于境外时，必须附有原厂的代理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如甲方需要能够提供海关报关证明。

3.4 如甲方有特殊要求的，按双方商定的技术条件、材料要求、检验标准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 乙方需确保提供产品已取得相关许可，确保甲方采购使用不会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异议。

四、包装标准与方式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毁损、灭失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4.2 每个包装单元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合格凭证、使用说明、售后保障说明和其他必要文件。

4.3 产品的包装应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要求，要牢固、无破损、无挤压、无污染、标识清楚、不缺项，并且外侧应有下列标志及信息：收货人、货物明细、发货人等信息。

五、运输方式及交付标准

5.1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3日内将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地点为：天津市血液中心。

5.2 乙方自行决定运输方式并承担运输风险和费用，保证货物按时交付。乙方因运输工具或方式造成货物逾期未达，为此采取补救措施（无论是乙方补救或甲方补救）所造成的超额运费概由乙方无条件承担。

5.3 乙方自行决定运输方式并承担运输风险和费用，保证产品按时交付。乙方因运输工具或方式造成产品逾期未达，为此采取补救措施（无论是乙方补救或甲方补救）所造成的超额运费概由乙方无条件承担。

5.4 交付产品时，需一并提供相关证书、质量合格凭证、使用说明、售后保障说明、检测报告等附随文件，并对甲方指定的1人次进行免费操作培训，预计时间为1天1课时，确保能够熟练操作使用。

5.5 自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可正常运行后，视为交付完成，产品风险转移至甲方承担。

5.6 乙方交付产品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乙方书面申请应包含是否符合产品功能要求、是否交付附随文件、是否能安全稳定运行、是否提供相关使用培训等方面内容，甲方进行验收确认，甲方在乙方的验收申请盖章之日即为验收合格。

六、售后保障要求

6.1 产品质量异议期为1个月，自甲方收到产品之日起算，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后，乙方应在3日内负责调查处理，情况属实应保证在3日内免费更换新产品。否则，视为违约，甲方可以直接追求违约责任；

6.2 产品质保期为到货验收合格后1个月（以最后一批到货时间为准），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3 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提供相同等级的合格材料或维修，甲方有权根据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材

料、人工、工期等），向乙方进行追究赔偿。

七、知识产权要求

7.1 由甲方提供设计稿的定制产品，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乙方不得自行生产与之相同或相似的物品，亦不得留存任何定制产品。

7.2 乙方应保证甲方或终端客户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权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3 一方获取到的归属于另一方的任何形式信息、资料，均负有终身保密义务，非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

八、违约责任

8.1 如有打样需求，乙方应按甲方采购订单要求，交付合格的样品。如延迟交付或交付样品经甲方确认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撤销订单或另行指定样品交付时间。

8.2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合格的产品，如乙方所交的产品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存有瑕疵、不符合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产品，并有权要求：

8.2.1 退还有质量问题的部分产品并减少货款或重新制作，相关费用乙方承担，并要求乙方承担订单总价 10% 的违约金；

8.2.2 如产品的瑕疵率超过 5%，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撤销订单，相关费用乙方承担，并要求乙方承担订单总价 30% 的违约金。

8.2.3 如给甲方或任意第三方造成损失，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8.3 乙方应按时交付产品，如迟延交付，每逾期一天，由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千分之三违约金；累计延迟 5 日以上，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或撤销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订单总价 30% 的违约金。

8.4 甲方无故拖延验收及付款时间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总额千分之三违约金。

8.5 一方存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均为违约行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其他

10.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如因上述影响，致使合同履行已无必要，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10.2 本合同签订地为唐山市高新区，经双方授权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以及本合同的附件，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北京航旺远商贸

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4月18日

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4月18日

附件 1:

合同编号:

采购日期: 2023 年 4 月

采购硬件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数量 (套)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墩墩杯	900ml	-	-	4000		
合计金额(含税):		元(大写:)					
备注							

甲方(盖章): 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北京航旺远商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2023 年 4 月 18 日

2023 年 4 月 18 日

1.2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产品采购项目 1

产品订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1-226

合同签订地: 北京

甲方: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7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江

乙方: 北京航旺远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D11463
法定代表人: 戚娟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情况下, 就甲方向乙方订购产品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 订购产品名称: 无纺布覆膜手提袋 (产品设计方案详见附件)
订购产品明细如下:

序号	品牌	单位	颜色	面料 / 材质	号型	单价 (元)	数量	金额 (元)
1	无纺布手提袋	个	红色	90 克覆膜	26*26* 20CM			
合计								

二、 乙方负责将合同所述货品按时保质保量运至甲方地址或甲方指定地点, 运费由乙方负担, 并及时提供发货清单、产品检验报告等相关文件。

三、 交货日期为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按双方确认的样品质量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对产品的外观、数量、规格、包装等进行初步验收, 对不符合上述约定的产品乙方负责在交货后的 7 个工作日内补足、更换, 如更换的产品仍不符合要求, 甲方有权退货。

四、 质量保证: 甲方从乙方订购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服务规定, 乙方向甲方提供 12 个月的质保期, 自产品验收合格后算起。质保期内产品出现非人为故意破坏造成的质量问题, 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如因乙方产品缺陷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提供货物不得以次充好, 以假充真, 如经发现,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拒绝付款。

五、 付款方式:

合同总计: 元 (人民币)

十、争议解决：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争议，经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在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项目负责科室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行业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

十二、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乙方由授权代表签订合同，应向甲方项目负责科室提供法人授权书。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盖章）

乙方：北京航旺远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1-9-2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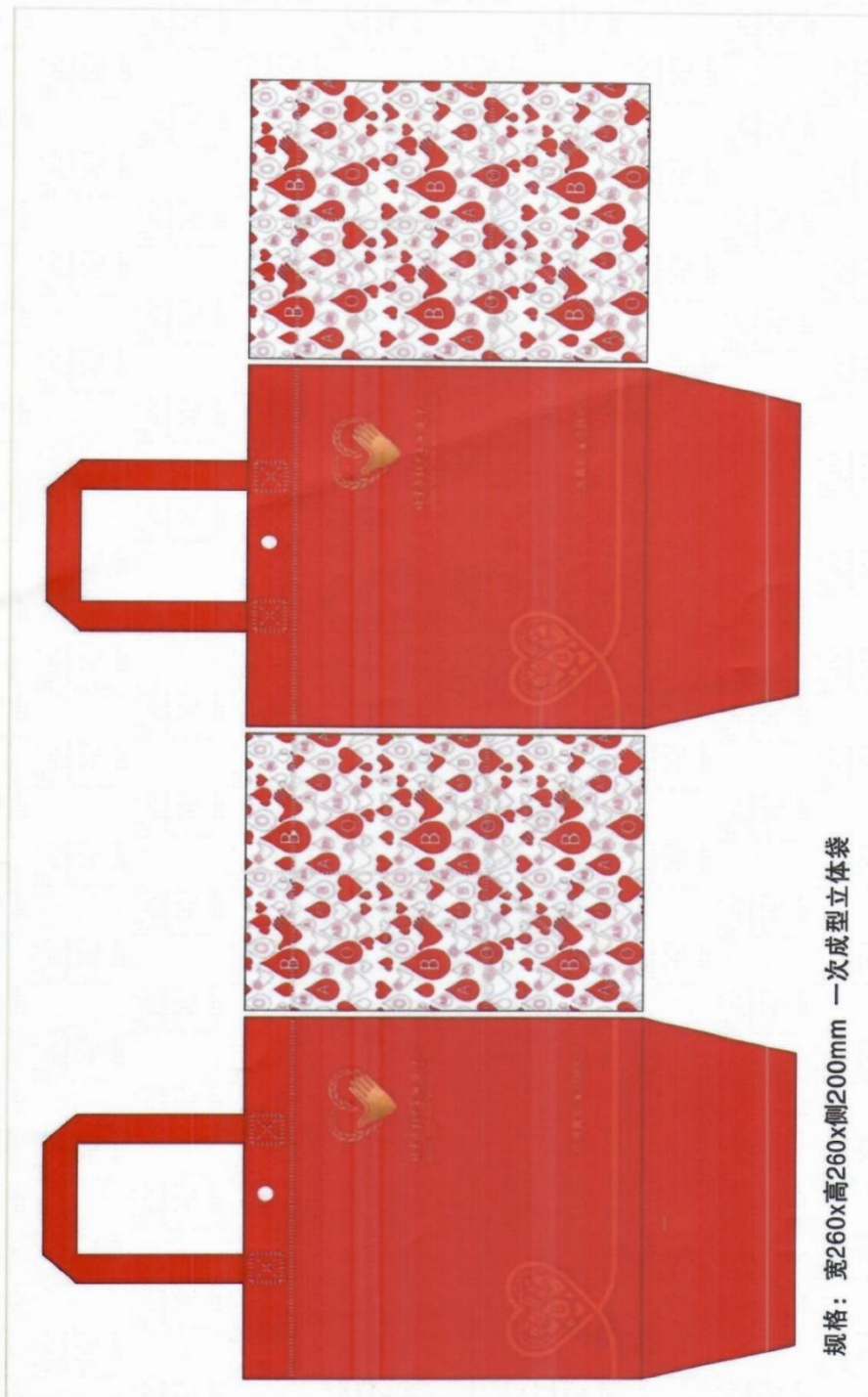
2021.9.30

以下为合同附件：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附件：无纺布袋设计方案



1.3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产品采购项目 2

产品订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2-110

合同签订地：北京

甲方：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7 号
法定代表人：刘江

乙方：北京航旺远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D11463
法定代表人：戚娟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情况下，就甲方向乙方订购产品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 订购产品名称：无纺布礼品袋

订购产品明细如下：样品图片见合同附件。

序号	品牌	单位	颜色	材质 厚度	号型	单价 (元)	数量	金额(元)	包装标准
1	无纺布手提袋	个	蓝 红 白	80 克	26*26*20 CM				50 个/捆， 10 捆/包
合计									

二、 乙方负责将合同所述货品按时保质保量运至甲方地址或甲方指定地点，
运费由乙方负担，并及时提供发货清单、产品检验报告等相关文件。

三、交货日期为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双方确认的样品质量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对产品的外观、数量、规格、包装等进行初步验收，对不符合上述约定的产品乙方负责在交货后的 7 个工作日内补足、更换，如更换的产品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退货。

四、质量保证：甲方从乙方订购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服务规定，乙方向甲方提供 12 个月的质保期，自产品验收合格后算起。质保期内产品出现非人为故意破坏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如因乙方产品缺陷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提供货物不得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拒绝付款。

五、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

户 名: 北京航旺远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行望京国展支行
 账 号: 0200253009200004639
 甲方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68662XP

1. 合同签后 1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1 %，全部货到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货款。

3. 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乙方收到货款后 1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六、违约责任:

如甲方无故延迟支付货款, 每日按未交付款项总金额 1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延迟超过 30 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知识产权：乙方对产品的商标、设计、制作工艺、外观等均应拥有合法的版权、知识产权、销售权，乙方售予甲方的产品均不应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由此引发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八、保密

双方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资料或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保密信息。保密期限不以本合同期限为限,合同到期仍然要履行保密义务。

九、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或国家政策调整等）造成无法履行合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并向另一方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待不可抗力消除后，双方协商继续履行合同。

十、争议解决：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争议，经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在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项目负责科室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行业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

十二、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乙方由授权代表签订合同，应向甲方项目负责科室提供法人授权书。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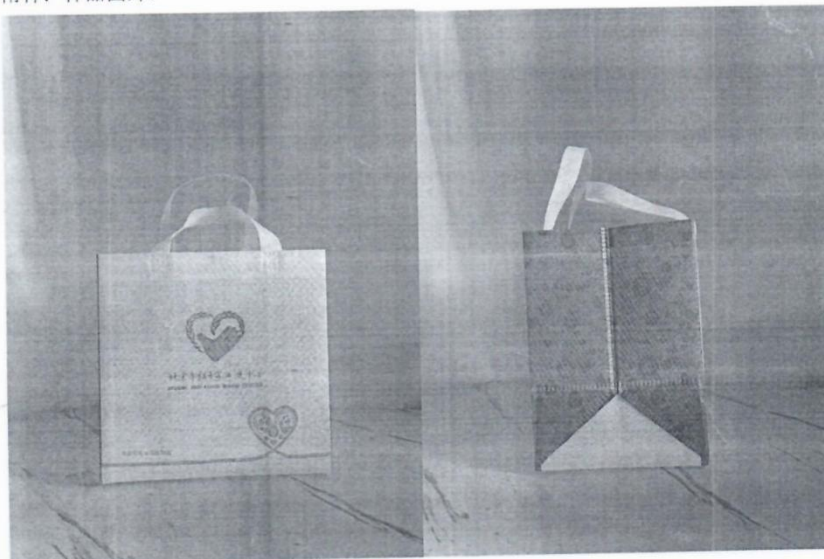
日期：2022-5-17
以下为合同附件：

附件：样品图片：

乙方：北京慈远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



1.4 兰州市七里河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环卫劳保用品采购项目



成 交 通 知 书

七政采货物分散批（2021）第28号

甘肃华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受 兰州市七里河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的委托，对 兰州市七里河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环卫劳保用品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以 竞争性磋商 方式进行采购，按照该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磋商 小组于 2022年01月12日 与供应商针对技术要求、价格等进行了 磋商。最终确定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为：北京航旺远商贸有限公司，成交金额：

_____。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一式四份，涂改无效。
请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甘肃华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14日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里河分中心

2022年01月14日

交易结果见证专用章

合同编号：七政采货物分散批（2021）第 29 号

甲方名称：兰州市七里河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名称：北京航旺远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兰州市七里河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环卫劳保用品采购项目

2022 年 2 月 11 日

采购协议书

甲方：兰州市七里河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航旺远商贸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兰州市七里河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环卫劳保用品采购项目

2、项目地点：七里河区

3、项目范围：毛巾 14052 条、洗衣液 7556 袋、护手霜 1889 瓶、口罩 40008 个、点珠手套 6316 双等（详见交货清单）

4、供货期：30 日历天

5、质量：合格

6、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

第二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分项报价明细表；
- 4、相关服务建议书；
- 5、其他补充文件、协议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合同的含税总价为 元人民币，
(大写 分项价格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第四条、付款方式

1、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货物交付，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按合同总价开具发票。

2、乙方完成交付货物后，由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5%，剩余 5%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 1 年且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由甲方将该质保金无息支付给乙方。

第五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乙方供应的货品必须按照甲方的采购要求进行供货，货品质量、规格、颜色等必须严格，货品外表必须平整光滑无毛刺，内部无线头，材质成分必须均匀、无色差，无裂纹、无伤痕等。

2、乙方提供的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六个月内出现非人为因素导致的质量问题，乙方予以换货处理。

3、凡由乙方采购的劳保用品，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处罚金。

第六条、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由于乙方在货物生产运输配送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

失。

第七条、违约责任

1、需乙方为甲方暂存货物的，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货物，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货物品质或降低参数的，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3、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货物履行期限及交付方法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供货，乙方逾期交货则向甲方每日支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2、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乙方在交货前应做好防火、防淋、防潮、防窃和防强光等事项。

3、交付方法：货物由乙方免费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甲方进度计划变更，应知会乙方。

第九条、争议或纠纷处理

1、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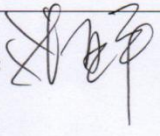
起诉。

第十条、其它约定

本项目实施期间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 1、本项目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 2、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一式 陆份，采购人肆份，供应商人壹份，鉴证方（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 3、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兰州市七里河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北京航旺远商贸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电话：15093357899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戚娟 日 期：2022年2月11日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020025300920000463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展支行

鉴 证 方： 甘肃华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 兰州市城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大厦B座26F

电 话： 0931-8508828

传 真： 0931-8508828

鉴证方代表签字：杨月小

项目交货清单

项目名称：七里河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环卫劳保用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七政采货物分散批（2021）第 28 号

采购包名称：七里河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环卫劳保用品采购项目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套)	分项 报价	制造商	品牌	投标总价 (元)
1	洗衣液	2kg/瓶普通型洗衣液			荆州市活力二八家化有限公司	活力二八	1
2	毛巾	长 70-72cm 款 32-34cm 重量：90g 材质：32 股纱、100%纯棉			山东金号家纺集团有限公司	金号	1
3	护手霜	净重:100g 含骨胶原成分。含美白成分，美白肌肤。			佛山市万盈化妆品有限公司	蔻菲	
4	点珠手套	手掌部分为点珠，手面为帆布，长度：25cm			蓝鲸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蓝鲸	
5	线手套	=21 支纱、8 股纯棉			泗水县鑫源手套厂	鑫源	
6	焊工手套	反绒牛皮、隔热、耐磨防火线严密，长度≥38cm			蓝鲸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蓝鲸	
7	洗车刷	刷杆长：1.6 米、刷头尺寸：26X7cm，材质：刷杆不锈钢材质可伸缩，刷头实木加双排猪鬃毛，毛长 4cm			潍坊市玖顺清洁用品有限公司	玖顺	
8	口罩	规格：20X15cm 材质：16 层质棉纱，款式：松紧款，功能：防尘、防			蓝鲸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蓝鲸	

		病菌、防甲醛、防二手烟、 防汽车尾气、防异味、防 飞沫					
9	电工 绝缘 鞋	鞋底橡胶、鞋帮纯牛皮， 适用于 10kv 以下电力设 备安装、维护、保养作业 场所。	1		天津双安劳保橡 胶有限公司	双安 劳保	
合计							